

继续教育学部学生班车租赁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BYZX-2020NF0049/中传招标[2020]036 号

采 购 人：中 国 传 媒 大 学

采购代理：佰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内容	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资格证明文件	58
	投 标 文 件	68
	商务文件	71
	技术文件	7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8
第八章	采购需求	91
	继续教育学部学生班车租赁服务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继续教育学部学生班车租赁服务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前）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YZX-2020NF0049/中传招标[2020]036 号

2、项目名称：继续教育学部学生班车租赁服务

3、预算金额：单价设定最高限价，总价根据中标价及实际服务数量按实结算

4、最高限价：1,000 元人民币/车/天，服务总价根据实际天数按实结算。

5、采购需求：为学校提供早（西校区—主校区，生研所—主校区）、晚（主校区—西校区，主校区—生研所）及夜间（21:45—22:30）的人员运输服务，需要的车型为 51 座大巴车，需要的数量为 9 辆（根据实际需求变化可增减），每月按实际用车量进行结算。供应商须每日委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以确保班车现场的有序管理和应急响应。以上标的的具体需求详见随同本公告同时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第八章中的描述。

6、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暑假前（2020 年寒假期间除外，具体日期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以“★”标注）的，必须提供有关认证证书；拟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3、方式：本项目只提供非现场购买 PDF 文件（详见下述“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说明）；WORD

格式的文件将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后统一发送至网上购买采购文件时预留在我公司的电子邮箱。

4、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 标 时 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投标及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大厦 22 层 2204 室。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投标、且任何情况下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期满后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可以顺延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5、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6、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信息安全等政策。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7、本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传媒大学校园网（www.cuc.edu.cn）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8、关于非现场购买采购文件：请按下述第 9 中的有关信息完成汇款（汇款方必须是购买文件单位的账户，个人账户不予受理）、填写完成下表后，以可编辑的附件文件形式将该表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zhong-ping@qq.com、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 PDF 格式的采购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发售的截止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继续教育学部学生班车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	BYZX-2020NF0049/ 中传招标[2020]036 号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汇款金额	500 元

投标包号	01 包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汇款/转账凭证	<u>(必须是购买文件单位的账户的汇款或转账的底单扫描件或截图, 个人账户的支付不予受理)</u>

9、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佰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

账 号: 102 440 000 0059 3847

10、有关采购文件购买、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中标通知书及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电话: 010-6347 969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传媒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邮编: 100 024)

联 系 人: 耿老师

电 话: 010-6578 34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佰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大厦 22 层 2204(邮编: 100 069)

负责部门: 招标四部

联 系 人: 祝忠平

电 话: 010-6347 9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祝忠平

电 话: 010-6347 9691

传 真: 010-6347 9691

电子邮件: zhu-zhong-ping@qq.com

佰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中国传媒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联 系 人：耿老师 联系电话：010-6578 3477
2.1	采购代理：佰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大厦22层2204 联 系 人：祝忠平 联系电话：010-6347 9691 传 真：010-6347 9691 电子邮箱：zhu-zhong-ping@qq.com
8.1	投标语言：中文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20,000元人民币。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如项目分包且投标人拟投标多个包的，可以合并缴纳保证金）。 <u>汇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自己，其他供应商代缴及个人账户的支付不予受理。</u> <u>为简化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u>
15.6	中标服务费为：同投标保证金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也可以直接从保证金转付。
16.1	投标有效期：90天。
17.1	文件份数要求：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
18.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投标邀请中的地点。
19.1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邀请中的时间。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1.1	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zhu-zhong-ping@qq.com，标题为“BYZX-2020NF0049/中传招标[2020]036号采购合同”。
	关于投标无效的条款，在本采购文件中以 <u>粗体+双下划线</u> 的格式特别标记，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投标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条件。

2.3 对投标人的投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提供虚假的资料或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 采购程序

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仪式。

3.2 采购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顺序（每包最多三个），由采购人依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4.1 项目如果分包，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各章节名称详见目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五天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布，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部分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人民币形式报价。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以及进口环节税、其他税金、可能加征的惩罚性关税。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1.3。

11.1.5 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的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规定，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12.2 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标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如营业执照等）须符合本须知第 2 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4.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满足货物/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
-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服务内容的偏差和例外。

14.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8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个(些)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9 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采购文件上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签字和/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一览表”（含附件）和“投标保证金”放在一个包装内密封后提交，并在包装上标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18.3 封装上应：

-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4 封装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封装未按本须知第 18.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单位对误拆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6 对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 为便于文件归档保存，投标文件单本厚度不应超过 5 厘米，建议采用精简内容、双面打印或分册的方式减少单册文件厚度。

19. 投标截止期

19.1 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单位可因修改采购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单位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该修改或撤回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章，且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补充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或由投标人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书面修改/补充内容（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启封投标文件，不得开标。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时当场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见以下第 25 条的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要求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是否派采购人代表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有关购买采购文件信息查询、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查询、信用信息查询除外。

25.5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有效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的；
- 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主要内容及要求的（采购文件有其他明确说明的除外）；
-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有效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密原则及责任

27.1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时，以评标价格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根据上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中标人的，由采购人自主确认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其它

30. 废标、评标停止及采购终止

30.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应予废标：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废标后，采购单位公布废标理由。

30.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采购。

30.4 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终止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31. 采购合同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供合同。

32. 质疑

32.1 有关质疑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的有关联系方式。

32.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3 有关质疑的具体规定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3. 其他未尽事宜

33.1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020 第____号

中 国 传 媒 大 学

_____合同

甲方单位： 中 国 传 媒 大 学

乙方单位： 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___（中国传媒大学）（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采购人）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 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
-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署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圆）。
- 2) 货到后付款：项目所有货物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项目使用单位与乙方共同向□实验室与设备处 □信息化处 □提出货物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甲方凭货物验收报告和付款申请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圆）。
- 3) 验收后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运行正常后，项目使用单位与乙方共同向□实验室与设备处 □信息化处 □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实验室与设备处 □信息化处 □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项目验收报告、付款申请表和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圆）。
- 4) 本项目一般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圆）。

四、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人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五、 合同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据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_____。
-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 “合同货物”指《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货物名称），即《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六、 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A、 不含安装调试的货物。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前货物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B、 含安装调试的货物，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乙方和收货老师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两份，收货老师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以验收单为交货完毕。

C、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2、 交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运输方式：_____。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七、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质量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合法手续取得、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与甲方协商一致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8、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10、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 培训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日；

2) 培训地点：_____。

3) 参加人员和人数：_____。

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

2、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十、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8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人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

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2、乙方若有其它售后事宜由《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约定。

十一、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

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5）。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5）的违约金。

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联系人：耿老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1号

邮 编：100024

电话：010-6578 3477

传 真：010-6577 9373

电子邮件：shebei@cuc.edu.cn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因需要电子版合同，请务必填报）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3、 上述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保密条款如果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有冲突，则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为准。

4、 政府采购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其中合同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如在签订合同时不特别提出将视同权利人同意对外公开。

十五、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中标人未按采购要求使用原材料的；
- 4)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5)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6)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该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一、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散装不能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胶装）。

甲方： 中国传媒大学

乙方：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总价						

注：设备类合同为便于固定资产登记，型号和规格中主要参数需详尽；服务类合同应注明服务的具体事项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廉政责任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关规定，圆满地完成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工作，防止腐败现象和不廉洁行为发生，特签订廉政责任书。

在采购工作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双方责任：

-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有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如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

- 1、严格执行采购工作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采购工作程序；
- 2、不得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情况；
- 3、不得在中标人报销费用、索要钱物、接受妨碍公正廉洁履行公务的吃请和其他消费活动；
- 4、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住房装修、赞助子女学费、以考察为名的旅游活动等；
- 5、不得以回扣和中介费等形式搞创收，设立小金库、增加承包额等，坚持“收支两条线”，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采购人违反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

（三）中标人：

- 1、不得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
- 2、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赞助子女学费、组织以考察为名的旅游和消费活动等；
- 3、不得给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和中介费。

中标人违反规定，若发生在采购过程中，立即取消中标资格；若发生在采购之后，经学校廉政领导小组研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中标单位	项目所在单位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如报价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c. 报价人应在报价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下附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d. 对未在文件中写明或未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未能够证实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颁布单位】财政部

【颁布日期】2019-03-29

【实施日期】2019-03-29

【时效性】有效

【文 号】财库〔2019〕18号

【条法类别】节能环保

【法规层次】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二 维 码】 扫码访问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颁布单位】 财政部

【颁布日期】 2019-04-02

【实施日期】 2019-04-02

【时 效 性】 有效

【文 号】 财库〔2019〕19号

【条法类别】 节能环保

【法规层次】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二 维 码】  扫码访问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索 引 号：2019-1554273587515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19年第16号 所属机构：认证监督管理局
发文日期：2019年04月0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名 称	关于授权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等机构在政府采购中使用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的通知		
索 引 号	000014672/2019-01195	分 类	其他环境科技信息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08-07
文 号	环办科财函[2019]682号	主 题 词	

关于授权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等机构在政府采购中使用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的通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公告》），你公司为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我部作为中国环境标志所有者，现授权你公司使用中国环境标志标识。

为做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维护中国环境标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中国环境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认真执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规则》，公平公正地开展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工作。

二、及时将认证和证书信息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信息平台上报，按照信息平台生成的证书编号和统一的证书模板向企业发放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三、对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负责，并对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监督获证企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四、对违反中国环境标志管理要求的单位和个人，生态环境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8月7日

（此件社会公开）

三、关于监狱企业

财 政 部 文 件
司 法 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 1 —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 1 —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2019年06月04日 12:1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9〕27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19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5月27日

附件下载：

[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xlsx](#)

急 件

财 政 部
工业和和信息化部
质 检 总 局
认 监 委
文件

财库〔2010〕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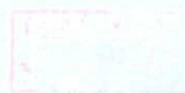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贯彻落实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



价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三、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信息 安全 政府采购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
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350份

2010年4月29日印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 1、“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与“投标一览表”（含附件）、投标保证金凭据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
- 2、“投标文件”须提供一份正本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份数的副本；
- 3、投标文件单本文件厚度不超过 5 厘米时不必分册装订。

☐ 正 本
☐ 副 本

继续教育学部学生班车租赁服务

____包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BYZX-2020NF0049/中传招标[2020]036 号

投标人：____（名称并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的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第_____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以上“是”或“不是”的选项中勾选“是”的，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请予以特别注意。

三、纳税证明

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提供书面申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自行承诺、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
- 2、如果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对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

-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
- 未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未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
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1						
2						
3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正 本
☐ 副 本

继续教育学部学生班车租赁服务

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BYZX-2020NF0049/中传招标[2020]036 号

投标人：_____（名称并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的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或 盖章：_____

单 位 盖 章：_____

下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商务文件

一、 投标书

致： 中国传媒大学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a) 资格证明文件;
- b) 商务文件;
- c) 技术文件;
- d)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第___包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车/天。
- (2)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第___号(变更公告)(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我方未曾为投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金额及形式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如果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在“投标一览表”后附上《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内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此表还需另行制作一份原件, 与投标一览表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二-1、投标一览表附件

（如适用）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

上述内容的有关规定及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中的一、三、四。

备注：此附件还需另行制作一份，与“投标一览表”原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三、 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与一份另行制作的投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一览表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仅需列出偏离项，如无任何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相关证书

提供投标人的：

-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六、 近 2 年类似业绩

1、近 2 年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关键信息不完整或复印不清晰导致无法辨析的，该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类似业绩是指班车租赁，不仅仅限于学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						
/	/	合计：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对采购需求的逐条应答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拟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行驶证号	购置时间	购置价格	已购保险
拟提供服务的车辆的情况					
1					
...					
9					
拟提供服务的备用车辆的情况					
1					
2					
...					

备注：（1）须提供各车辆的营运证、行驶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照片。

（2）拟提供服务的车辆数量不少于 9 辆。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拟提供人员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驾驶证号	有效期	备注
拟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的情况					
1					
...					
9					
拟提供服务的备用驾驶员的情况					
1					
2					
.....					

备注：（1）须提供各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照片。

（2）拟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数量不少于 9 名。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安全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以“★”标注）的，必须提供有关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以“★”标注的以外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七章的评分表中节能环保评分项的要求提供有关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考虑得分。
- 以上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有关说明。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型号	认证时依据的标准名称	认证机构名称	有效期	证书页码位置
1							
...							

备注：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的，不得列入此表中。

2、如果不需要填写，请注明“无”或“不适用”或“/”等明示的文字或标记。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型号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名称	有效期	证书页码位置
1							
...							

备注：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得再列入此表中。

2、如果不需要填写，请注明“无”或“不适用”或“/”等明示的文字或标记。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型号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名称	有效期	证书页码位置
1							
...							

备注：如果不需要填写，请注明“无”或“不适用”或“/”等明示的文字或标记。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条件审查，有任一项不满足要求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信息以采购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为准）的投标人均不能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不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天数、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预算及最高限价的要求、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数量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重大缺陷、其它实质性响应（详见本采购文件中以加粗及双下划线标注的内容），有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均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考虑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情况后，详见下页二（二）中的说明）不足三个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分，本项目作为废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除上述符合性审查中的内容外，还包括：

- 1、服务响应：根据对服务需求的逐条应答，须全部满足服务需求。
- 2、车辆情况：拟提供车辆至少 9 辆，且营运证、行驶证提供齐全。
- 3、人员情况：拟提供人员至少 9 名，且驾驶证提供齐全。
- 4、服务方案：提供的服务方案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5、安全承诺：提供的安全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以上要求有任一不满足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c.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附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d. 对未在投标一览表中写明或未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未能够证实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二）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采购文件第八章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结果的修改（（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章 采购需求

继续教育学部学生班车租赁服务

1. 需要的车型为 51 座大巴车，需要的数量为 9 辆（根据实际需求变化可增减）。
2. 班车接送地点为：早：西校区—主校区，生研所—主校区；晚：主校区—西校区，主校区—生研所。
3. 班车接送趟数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中国传媒大学西校区 11 月—寒假前用车安排					
发车时间	上车地点	用车数量	预计返回时间	再次发车时间	班车车号
06:30	西校区	2	06:55		1, 2
06:45	西校区	2	07:20		3, 4
07:00	西校区	3	07:25		1, 2, 5
07:30	西校区	3			3, 4, 5
17:30	本校	2	17:55		1, 2
18:00	本校	2			1, 2
21:45	本校	3	21:40		3, 4, 5
22:15	本校	3			3, 4, 5
生研所 11 月—寒假前用车安排					
发车时间	上车地点	用车数量	预计返回时间	再次发车时间	班车车号
06:30	生研所	2	06:55		6, 7
06:45	生研所	2	07:10		8, 9
07:00	生研所	2			6, 7
07:15	生研所	2			8, 9
17:30	本校	2	17:55		6, 7
18:00	本校	2	18:25		6, 7
18:30	本校	1			6 或 7

备注：寒假后的用车安排届时根据课表安排确定。

4. 因有晚课，需要夜间 21:45—22:30 也能提供服务。
5. 需要服务供应商每日能够委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以确保班车现场的有序管理和应急响应。
6. 同意学校每周对用车数量的增减进行调整，每月按实际用车量进行结算。